合同号：（2025）432-ZW-062

江阴市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甲方（产废方）：江阴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合法处置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经营资格

1、乙方已取得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应将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相关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内容）及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内容）。

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存放点、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进行专门收集、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箱内，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

1.2 甲方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与乙方收集人员严格办理交接手续、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方便。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需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废物处置证书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2.2 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做好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废物（含污泥）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含废液）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并确保每次接收医疗废物后，做好台账等记录，并按所收医疗废物记录好重量、签字。

2.3 乙方需 48 小时内或者根据甲方的安排清运完甲方所暂存的医疗废物，不得留有库存。

2.4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5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

2.6 乙方运输车辆合法合规，拥有交通部规定的承运危险品车辆的一切条件和物资，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意外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运输车辆不得搭载除医疗废弃物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

2.8 乙方在收集、包装、运输、处置医疗废弃物的过程中，造成医疗废物缺失、短少、变质、毁损等，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产生任何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诉讼、仲裁，向第三方赔偿，被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

处罚等），上述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9 双方现场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以及医废追溯系统上双方签字确认，同时转移联单上乙方需盖章。

六、医疗废物处置范围

1、江阴市人民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废物（含污泥）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含废液）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2、若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新增院区（小于等于 4 个院区），新增院区产生的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价格及服务要求提供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与本合同一致。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医疗废物（含污泥、不含废液）处置费用（含税及运输费）为 5 元/公斤，重量以乙方在甲方指定医疗废物暂存点现场称重的重量为准，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对称重记录共同核对并签字确认，按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2、医疗废物废液处置费用（含税及运输费）为 5 元/公斤，重量以乙方在甲方指定医疗废物暂存点现场称重的重量为准，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对称重记录共同核对并签字确认，按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3、次月上旬甲乙双方根据上月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废追溯系统数据核对实际重量，乙方按实际重量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在收到上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付清该款项。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重新开具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并且甲方付款的时间自动顺延至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始计算。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或完成的项目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合法处置的规定和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合法处置的规定和要求，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修正费用和风险，如果上述违约行为通知 7 天后乙方仍未纠正，且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届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第 7 天后，本合同应视为终止，甲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间接损失：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任何的商业损失、利润或收入、以及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乙方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质证书到期，未进行续期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

（3）本合同约定的，甲乙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涉及的相关物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物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2、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寿山路16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5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年12月25日